

香港浸會大學副學位課程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副學位質素核證

香港浸會大學
副學位課程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一八年十月

質素保證局質素核證報告第 18 號

© 質素保證局二零一八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s://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l>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3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引言	6
核證方法闡釋	6
大學簡介	6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7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10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13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18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20
6. 學生學習評核	22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26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28
9. 結論	31
附錄	
附錄 A：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33
附錄 B：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36
附錄 C：簡稱	38
附錄 D：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39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0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兩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則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基於當時的職務範圍，這兩輪在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進行的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由二零一六年起，教資會擔當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校外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核證便覽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公布，隨後，副學位質素核證周期便告展開。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包括三名來自外地高等教育體系的成員，在高等教育質素保證方面屬國際或區域級別專家。另外，評審小組成員中，至少有兩名為本地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來自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就大學及轄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願景、使命和目標，考慮副學位部門的性質和長處，同時亦會考慮這些副學位提供單位與大學的願景、使命、目標和策略重點的配合程度。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_sub-degree.pdf。

摘要

質素保證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有關以下範疇的質素核證結果：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6. 學生學習評核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核證結果闡述該校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副學位部門切合浸大的策略重點。副學位提供單位有效管理其質素和標準，並按照改良範本提交周年報告，由浸大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監察。不過，浸大教學素質委員會可以採用更一致的方式監察副學位事宜。浸大因擬備院校報告，開始加強有關工作，在教務議會下成立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以及設立第二個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屬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由於各委員會的角色與責任、相互關係和統屬安排有欠清晰，浸大可透過檢討學術管治，進一步推動此等發展，確保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責任更為明確，並切合所需。鑑於副學位提供單位每年會制定工作計劃，如能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將有助改善工作。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副學位提供單位塑造了質素文化，有關單位會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課程發展、監察和檢討。新的周年報告範本令匯報方法更趨一致，但浸大可進一步加強對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監察。雖然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有效發揮作用，浸大可再加強高層委員會的監察角色。浸大善用學系學術顧問和其他校外顧問來為課程進行國際基準參照。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浸大在發展和審批副學位課程、收生準則及做法，以及推廣副學位課程的安排，均切合所需，並能通過修訂的周年報告要求而獲得改善。不過，有關安排如能更一致地在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推行，有關單位應可從中獲益。此外，教務議會應及早得知擬發展的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副學位課程。如能制定清晰的課程發展政策，配合詳細的程序指引，將對浸大整體有利。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副學位提供單位能有效監察課程推行的各個主要範疇，所得改進有目共睹。評審小組留意到教職員對學生的關顧態度、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生為本文化，以及高水準的教與學支援設施。如能以更有系統的方法就各方面的學生體驗進行調查，並擬定確實計劃鼓勵副學位提供單位更廣泛採用創新教學方法，應會帶來裨益。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有證據顯示在教職員的招聘、入職培訓、評核和專業發展方面，大學與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政策和做法一致，不論有關政策和做法是由中央或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推行。招聘工作按照一套標準程序進行，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依循有關程序。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所有新任教職員，均須接受入職培訓。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生學習體驗和教學質素評估全部由中央推行，並以一致方式跟進。部分措施正按部就班發展，而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教職員在專業發展方面的支援充足。

6. 學生學習評核

浸大設有全面的學生學習評核政策，輔以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和運用標準參照評核的策略，對支援各副學位提供單位使用共同評核方法實為重要。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致力提升評核方法的效能，儘管採用的方式不盡相同。浸大在擬備院校報告後制訂了改善計劃，確保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和運用標準參照評核。浸大須改善為校外顧問所訂的工作指引，並以一致方式有效推行院校評核政策的各個範疇，特別是在評級覆核和學術誠信這兩方面。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參與，學生的意見對有關單位帶來顯著的改善。不過，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做法不一。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生的學習支援及全人發展服務，與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相若。不過，兼讀制課程學生不能使用部分設施，包括遙距圖書館查閱服務及電子學習平台。這點應予正視。浸大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許多有價值的聯課活動，他們對這些活動體驗評價正面。如能以更正式的方式提供這些活動，以及有系統地評估這些活動對浸大所訂的預期學習果效和畢業生特質的影響，可進一步發揮這些活動的作用。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副學位提供單位掌握多項數據，有助檢討和改善課程。由於畢業生意見及升學就業調查在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應用情況、調查工具、調查方法、匯報方式不一，局限了浸大對調查所得數據的關注。經修訂的周年報告範本讓各副學位提供單位以一致的方式提供學生滿意度數據，包括畢業生意見調查數據。浸大服務對象對課程的需要時有變化，副學位提供單位就此收集了有用的資料。然而，這些資料並未以統一方式匯報。浸大的策略發展計劃《2020 年願景》列出多項成效指標，其一為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但調查範圍和規模，目前由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決定，分析和表述調查結果，也由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負責。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表該局對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副學位部門進行質素核證，核證結果於本報告載述。浸大在進行自我檢視後擬備一份院校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以該院校報告為基礎，撰寫本質素核證報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至十七日，浸大與評審小組舉行雙方簡報會，由浸大向評審小組成員簡介該校副學位部門的情況。

評審小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至十八日訪問浸大，與校長和高層團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主管、學院院長、系主任、副學位課程主任、全職及兼職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人員、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校外持份者，以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會面。

評審小組就以下範疇進行評估：

-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對教學質素 (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 學生學習評核
-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提升學生學習的制度

再而確定核證結果，包括闡述浸大值得讚揚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以及贊同該校就自我檢視結果所採取行動的進展。

大學簡介

浸大於一九五六年創立，時為一所專上學院，並於一九九四年正名為大學。浸大簡史載於附錄 A。

浸大的使命，是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浸大銳意成為一所領先亞洲、立足世界的博雅大學，並在關愛、創意、國際化的氛圍中發揮學術卓越。

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浸大有 6 966 名副學位學生，修讀 135 項屬香港資歷架構(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的副學位課程。浸大設有四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持續教育學院為浸大的持續教育部門，提供副學位課程，以配合學校畢業生和在職人士的教育與學習需要。國際學院設有副學士課程，學術水平與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首兩年課程相若，學生畢業後可就業或銜接學士學位課程。中醫藥學院的持續及專業教育部提供兼讀制和全日制課程，旨在培訓中醫藥業界的專才和技術人員。電影學院設有創意電影製作高級文憑課程，着重電影和電視製作的輔助專業培訓。

1. 管治、管理、大學規劃及問責

- 1.1 浸大的目標是把副學位部門的發展配合院校的策略重點，並由各副學位提供單位表述如何實踐浸大的目標。副學位課程須符合浸大在質素保證和課程發展方面的政策和一貫做法，並接受兩層監察，即首先從學院層面，繼而從院校層面進行監察。副學位提供單位訂有相關程序，通過院務委員會向大學匯報。中央方面，浸大設有教學素質委員會，並下放有關副學位課程質素的責任予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浸大表示，向教學素質委員會直接匯報的安排，讓校方可仔細審查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運作。所有學術課程(包括副學位程度的課程)的最終監察權在於教務議會。雖然教務議會保留直接監察所有屬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副學位課程的權力，但屬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下的副學位課程的監察權力則下放予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設有管治和行政架構，但所有有關單位均須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而這是監察副學位運作的主要方法。
- 1.2 浸大在擬備院校報告的過程中，找出監察副學位提供單位可予改善之處，並推出數項措施，包括為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制訂統一範本、在教務議會下設立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以及成立第二個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
- 1.3 評審小組審閱相關文件，包括浸大的院校報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部門評審文件連附錄，以及該校有關質素保證的網頁，檢

視其副學位部門在管治、管理、規劃和問責方面的成效。浸大亦提交兩項核證線索，說明校方如何發展和審批副學位課程。院務委員會的相關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周年報告，進一步協助評審小組的審議工作。此外，評審小組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教務議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和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領導人員會面，進一步探討管治和管理事宜。

- 1.4 在副學位提供單位內，課程主任是找出和解決問題的前線人員。各個課程委員會及／或管理委員會，以至院務委員會各司其職，確保在周年報告交代有關問題。相關人員會就問題作出書面回應，而有關回應由職位高一級的管理人員審閱。浸大稱之為「提升一級」的處理方法。
- 1.5 副學位提供單位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是浸大監察副學位課程的重要途徑。評審小組留意到，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克盡厥職，會就副學位提供單位轄下委員會關於監察和審批屬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課程的工作，向教學素質委員會提交全面的摘要報告。教學素質委員會再向教務議會匯報有關副學位課程的事宜。
- 1.6 評審小組在分析教學素質委員會和教務議會的會議記錄時留意到，對於監察副學位課程的事宜，往往未經深入討論或辯論便獲得通過。然而，教學素質委員會和教務議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職責包括副學位課程的事宜。評審小組亦留意到，浸大高層管理人員並不經常完全掌握一些重大發展，例如國際學院的策略發展計劃，就在學術顧問小組檢視副學位提供單位時才得知有關情況。評審小組注意到，本科課程規則委員會有正式責任確保副學位提供單位遵循有關規則和政策，以及就頒授獎項予學生提出建議。不過，評審小組得悉在本科課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上，很少討論有關副學位課程的事宜。考慮到這些調查結果，評審小組認為現時的管治安排須予檢討，以確保浸大能有效監察副學位課程。
- 1.7 浸大已確認須加強對副學位課程的管治。正如評審小組所留意到，浸大已在教務議會下成立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以及第二個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專責監管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不過，在審閱新設的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和額外增

加的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小組發現教務議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和校務委員會的角色與責任、相互關係和統屬安排，整體上有欠清晰。舉例來說，在擬議安排下，隸屬教務議會的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以及隸屬教學素質委員會的兩個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顯然都有責任監督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此外，教學素質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須向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匯報。雖然評審小組認同此等措施正處於發展階段，但建議浸大應檢視其副學位課程的學術管治，確保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責任清楚明確並切合所需，而在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和學術監察方面應訂出清晰的統屬安排。

- 1.8 為協助規劃，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採取方法收集和匯報多項數據(例如在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周年報告附錄中載有不同資料，且匯報方式各異)。評審小組發現，浸大並無由中央所設、有系統的收集該等數據，亦沒有就該等數據進行趨勢分析。評審小組亦留意到，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新近提交的周年報告中，只匯報浸大策略發展計劃《2020 年願景》當中部分主要表現指標。浸大解釋，因成立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的關係，校方會在持續教育學院設立一個專責副學位課程事宜的行政小組。浸大會委任一名新的高層人員，在中央層面監察和管理資料收集工作，並運用新推行的資訊管理系統建立數據儀表板。浸大希望此等發展能使校方以較一致的方式收集和分析數據。評審小組大力鼓勵浸大加強其數據收集和分析工作，包括在主要表現指標方面(見第 8 節)，從而更有系統地管理和規劃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活動。
- 1.9 在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周年報告中附上工作計劃，可有效監察各項回應的進展，體現浸大改善其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承諾。評審小組贊同院校報告提出的看法，認為校方可加強周年匯報工作，並留意到相關表格已予改善，使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及所屬的委員會能更有效進行監察。此點在第 2 節進一步討論。
- 1.10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副學位部門切合浸大的策略重點。副學位提供單位有效管理質素和標準，並按照改良範本提交周年報告，由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監察。不過，教學素質委員會可以更一致的方式監察副學位的事宜。浸大因擬備院校報告，已開始對副學位課程加強管治、管理、規劃和問責方面的安排，

在教務議會下成立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以及設立第二個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由於各委員會的角色與責任、相互關係和統屬安排有欠清晰，浸大可透過檢討學術管治，進一步推動此等發展，確保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責任清楚明確並切合所需。鑑於副學位提供單位每年會制定工作計劃，如能更有系統地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將有助改善工作。

2. 課程質素保證方法

- 2.1 浸大表示，該校奉行質素文化，副學位提供單位、課程和教師都會自發作出改善。實證為本質素保證程序吸納來自學生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通過國際基準參照而得出的意見。這些程序構成一個持續不斷的質素周期，有助進行重要評估。浸大列出各項主要的監管和檢討活動，以及數據收集措施。制定這些活動和措施是為了確保副學位課程的嚴格質素保證。
- 2.2 一如第 1 節所述，教務議會負責正式監察所有學術課程。不過，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由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專門負責，包括覆核開辦新副學位課程的建議書和對現有課程的重大修訂，以及檢討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有關結果會以摘要報告形式經教學素質委員會向教務議會匯報。浸大解釋，此舉確保副學位課程運作獲相關的高層委員會全面審議。副學位提供單位向評審小組闡述如何嚴格遵守大學的學術政策、規定和程序，包括提交周年報告。
- 2.3 在評估浸大在副學位提供單位施行課程質素保證的方法時，評審小組審閱相關文件，包括院校報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部門評審文件連附錄，以及浸大有關質素保證的網頁。核證線索(包括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周年報告)闡述如何發展和審批副學位課程，以及在課程開辦後，如何監察和檢討，以協助評審小組驗證浸大這方面的安排。此外，評審小組也與浸大高層職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管理人員和課程主任，以及校外持份者會面。
- 2.4 浸大就屬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副學位課程，以及屬第一至三級的課程，各備獨立流程圖，就課程發展提供指引。評審小組察覺副學位提供單位緊遵大學的要求，但也留意到，雖然浸大表示教務議會負責監察所有學術課程，包括副學位程度的課程，但

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副學位課程的審批職責，則下放予相關副學位提供單位所屬的委員會。因此，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只在有關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中得知有關情況。此點在第 3 節進一步討論。

- 2.5 浸大的課程檢討程序詳述審批課程改動的步驟。有關屬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的修訂，浸大設有不同的規約和審批程序，視乎修訂程度而定；舉例來說，大幅修訂須經教務議會審批，程度較輕的改動，則可由教學素質委員會或院務委員會審批。至於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審批職責下放予副學位提供單位，而每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多個機制協助監察課程質素，並在周年報告內闡述。副學位提供單位通過課程回饋問卷、與學生正式和非正式會面，以及應屆畢業生的問卷調查，收集學生對學習體驗的意見。此外，新的報告範本要求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呈報註冊、入學和畢業率等數據，包括趨勢數據。浸大藉學生的學科預期學習果效和課程預期學習果效的成績追蹤他們在課程修讀期內的進度。報告範本現要求副學位提供單位交代，前一年提出須處理的問題有何進展，並須確保所定目標可予量度及設有時限。就此，評審小組贊同浸大推行統一的周年報告範本，藉以使副學位課程質素保證的方法更趨一致。
- 2.6 不過，評審小組發現周年報告有可改善之處，尤其是報告範本。舉例來說，小組留意到，有關課程質素的若干有用指標，例如違反學術誠信及評級覆核(見第 6 節)，在周年報告內並無着墨。此外，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不同的方法收集管理資料，數據收集和分析方法不一，結果是周年報告的附錄內容及調查結果的表達方式各有不同。因此，評審小組鼓勵浸大考慮進一步修訂副學位課程的周年報告範本，確保各副學位提供單位以更一致的方式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和有關委員會詳盡匯報。
- 2.7 評審小組審議副學位提供單位每年進行的監察周期後，確認有關單位對課程認真進行質素保證。不過，一如第 1 節所述，雖然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積極監察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報告，但教學素質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顯示，委員會就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討論不多。評審小組認為，高層委員會的監察可予加強，並透過浸大策劃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予以肯定。小組由此作出第 1.7 段的建議。

- 2.8 除了周年報告，浸大還推行學系學術顧問制度，每三年對各個學系進行一次全面評估，以找出須予改善之處，並協助學系參照國際標準為課程釐定基準。學術顧問小組每六年訪校一次，有關探訪取代了課程覆審，目的是對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研究和管理工作進行綜合評核。評審小組確認，有關程序獲妥善記錄及按部執行，而對於學術顧問小組和學系學術顧問的報告，以及其他形式的校外檢討所提出的改善建議，副學位提供單位都有回應。然而，一如第 6.8 段所述，為學系學術顧問所訂的指引可予改善。
- 2.9 浸大也推行各式的基準參照活動，協助課程和學系將副學位課程與國際標準比較。有關活動包括學術顧問小組的探訪和課程評審工作，以及學系學術顧問的報告。前者會邀請校外學者(有時邀請專家)參與同儕檢討。
- 2.10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備有不同文件，就副學位提供單位的課程質素保證的不同範疇提供指引。小組亦發現，該校欠缺全面的政策和程序架構，將課程發展、課程檢討或釐定課程基準編成法則。有關發展新副學位課程的文件只限於流程圖和質素保證網頁內的一些輔助資料。至於副學位課程檢討的正式指引，只限於推行課程修訂的資料，而非通過有系統的校內和校外檢討，找出副學位課程須改善之處。因此，評審小組鼓勵浸大考慮擴大其政策架構，確保在課程規劃、發展、監察和檢討方面，均定下全面和正式的政策及程序。
- 2.11 每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均在學院層面設有機制，確保課程報告有助提升質素。舉例來說，持續教育學院的監察報告全由課程管理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持續教育學院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或持續教育學院院務委員會擬備和審議，然後才交予大學的相關委員會審批。浸大現規定副學位提供單位必須跟進前一年周年報告所建議行動的推行情況和結果，並由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然而，評審小組認為，浸大應更有系統地匯報有關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主要表現指標，從而加強質素提升工作。這點於第 8 節進一步討論。
- 2.12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副學位提供單位塑造了質素文化，有關單位會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課程發展、監察和檢討。新的周年報告範本令匯報方法更趨一致，但浸大可進一步加強對各副學位

提供單位的周年監察。雖然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有效發揮作用，浸大可再加強高層委員會的監察角色。浸大善用學系學術顧問和其他校外顧問來為課程進行國際基準參照。

3. 課程內容設計、課程發展及審批程序

- 3.1 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適用於全校的原則，發展與浸大和有關單位本身策略發展計劃互相配合的課程，而浸大設計、發展及審批副學位課程的方針建基於此。根據這些原則，副學位提供單位須按照學生的個人發展需要和升學就業意向、市場需求及政府政策，提供具成本效益且切合社會所需的優質課程。教務議會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起推行在二零一二年通過的果效為本教與學和標準參照評核，適用範圍包括副學位提供單位開辦的所有課程。
- 3.2 浸大採用不同程序，審批副學位提供單位開辦的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課程。這兩類課程均由副學位提供單位發展，並須通過副學位提供單位所屬的委員會審批，但前者原則上須經教務議會學務發展委員會考慮才可展開詳細的審批程序，然後依次交由副學位提供單位所屬的委員會、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批准。至於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的課程，審批工作下放予副學位提供單位所屬的委員會執行。副學位提供單位會通過周年報告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匯報有關審批情況。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課程，如不多於 15 學分，則只有整體架構須通過整套審批程序；副學位提供單位獲授權審批架構下的新課程。審批及正式評審程序規定，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須適當參考校外意見。浸大具備自行評審資格，有責任把經審批的課程資料上載香港資歷名冊。副學位提供單位須根據質素保證規程(根據教務議會二零一三年二月通過的質素保證架構訂立)審批課程。有關規程詳載於浸大有關質素保證的網頁。
- 3.3 副學位提供單位負責按照浸大及校外機構(視乎情況)的收生規定，錄取新生。浸大傳訊公關處協助副學位提供單位擬備市場推廣及宣傳資料。
- 3.4 評審小組審閱浸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特別是浸大的院校報告和四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擬備的報告，以

驗證浸大副學位課程的設計、發展及審批程序是否有效。評審小組仔細審視兩項課程在發展方面的核證線索，並瀏覽浸大網站和課程宣傳資料。

- 3.5 此外，評審小組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副學位提供單位主管、副學位課程主任，以及副學位課程教學人員討論課程審批安排。評審小組又與副學位提供單位的人員、入學事務處及傳訊公關處代表、全日制及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代表討論入學安排，以及擬備課程宣傳資料的事宜。
- 3.6 評審小組審視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及第四級課程的發展例子，察悉副學位提供單位按照規程的安排審批課程。課程計劃委員會按照預期的需求、校外學者及業界代表的意見，制定所有課程發展建議。舉例來說，國際學院在副學士課程(第四級)增設地理及資源管理專修時，發展和評審程序遵照課程發展及審批政策。該次發展和評審除受到相關的副學位提供單位所屬的委員會監察外，在大學本部層面，亦受到學務發展委員會、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監察。課程計劃委員會擬備的建議，先交由國際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考慮，當中已聽取兩名校外專家的意見。建議隨後先獲國際學院課程管理委員會批准，再採納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院務委員會及課程評審小組的意見，繼而提交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對建議略加修訂)、教學素質委員會，並最終交予教務議會審批。持續教育學院的大專基礎教育文憑課程是副學位提供單位根據獲授權力，審批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課程的例子。該課程由課程計劃委員會編訂後，先交由持續及專業教育總監核心小組會議初步討論，再作修訂。在聽取三名校外評審人員的意見後，經修訂的建議(連同校外評審人員的意見及課程計劃委員會的回應)呈交學院各有關委員會考慮，包括部門學術管理委員會、課程策劃及發展委員會、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委員會。建議在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持續教育學院院務委員會正式批准，課程在二零一五年秋季推出。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透過副學位提供單位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周年報告，獲悉該課程的情況。
- 3.7 教務議會在二零一六年批准浸大把副學位課程上載資歷名冊的安排，當中包括由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委任的小組監察，以及賦權秘書處編製綜合課程詳細資料，以供香港學術及職業資

歷評審局上載至資歷名冊。評審小組得悉，課程主任負責提出擬上載至資歷名冊的課程建議，秘書處收到建議後，會召開專家小組會議(兩個專家小組其中之一)，聽取意見，確保擬上載的課程資料符合浸大的準則。浸大或須更廣泛宣傳這些準則，確保各級課程部門充分了解有關安排。

3.8 對於不以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生的課程，浸大參考個別副學位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釐定收生準則。國際學院及電影學院均設有特殊入學計劃，分別錄取「傑出學生」及 25 歲以上具備電影製作經驗的學生。總體方針是首先考慮申請者的學歷，繼而考慮筆試和面試的表現，也可能會考慮申請者的創作作品。不過，副學位提供單位表述收生要求和甄選程序方法不一，有時在同一副學位提供單位，各項課程在表述收生要求也不一致。持續教育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入學要求及機制，有別於其他課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旗下七項課程的詳細資料摘錄自課程文件。國際學院的入學文件分為 14 個部分，詳述各類申請者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投訴及上訴安排，以及再錄取安排。電影學院扼要列出入學準則及甄選程序。評審小組建議浸大考慮統一各副學位提供單位陳述收生要求的方法，而入學文件須包括由校外適當機構釐定的收生要求，以及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收生要求。

3.9 課程通過審批後，副學位提供單位在傳訊公關處協助下，擬備宣傳及推廣資料。傳訊公關處主要就大學品牌及其他需要浸大發出指示的事宜提供意見，宣傳物品的範圍、對象及內容則由副學位提供單位負責。副學位提供單位在設計宣傳物品及活動上，越見積極，尤其是與社交媒體有關的宣傳。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利用不同途徑，宣傳其高度專門的課程，包括舉辦中醫藥公開簡報會。國際學院入學委員會為本地中學生舉辦一系列課程資訊講座。持續教育學院自設公關及傳訊組，與浸大的傳訊公關處聯繫尤為密切。

3.10 院務委員會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匯報課程發展活動的結果。例如：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周年報告包括新辦課程及有重大改動的課程名單。在提交教學素質委員會的摘要報告中，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特別提述國際學院發展的四項新專修課程、持續教育學院在課程發展過程中廣納校外專業人士的意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有意發展更高資歷架構級別

的課程，以及電影學院的新修訂高級文憑課程應納入周年報告中(儘管該課程在前一年已獲准開辦)。在審議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摘要報告時，教學素質委員會決定，把整份報告連同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提交予教務議會。經修訂的周年報告範本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使用，副學位提供單位須匯報所有課程的情況，包括近期開辦的課程。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評審小組認為，浸大的管治安排有待加強，以確保教學素質委員會及教務議會充份知悉副學位課程的情況。

- 3.11 評審小組察悉，教務議會從審閱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報告及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始第一次獲悉前一年所發展及／或正式批准開辦的新副學位課程，而該等課程皆屬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並由浸大副學位提供單位頒授學術資格。而這管控流程亦未能確保教務議會每次都對上述報告詳加審閱。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秘書處根據兩個常務專家小組其中之一的意見，在上載課程資料到資歷名冊時，可就副學位提供單位層面審核的課程資料，例如課程名稱，進行技術檢查。然而，教學素質委員會或教務議會目前並無有效機制監察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課程的審批程序。評審小組察悉，第 1.7 段載述的建議措施可讓浸大在新副學位課程的規劃階段持續監察各項建議，包括校外顧問對新課程建議的意見。
- 3.12 果效為本教與學的方法着重學科預期學習果效與課程預期學習果效緊密配合，評審小組確認這種方法看來已在電影學院、國際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的副學位課程完全實行。在準備是次核證時，浸大留意到這方法仍未融入持續及專業教育部的課程中。雖若如此，持續及專業教育部的教學人員表示，該部已非正式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的方法，並確認有關方法已在本學年推行。這點在第 6 節進一步討論。
- 3.13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表示，他們在浸大網站查閱課程的一般及具體資料，以及報讀方法。全日制及兼讀制的副學位課程學生表示，網站的資料清晰有用、易於查閱，各科目的選項和修讀方式亦詳細列明。
- 3.14 評審小組察悉，副學位提供單位設法確保新舊課程與時並進，切合社會需要。在課程發展過程中，課程計劃委員會尤為着重校外學術、業界及專業團體與社會人士的意見，並確保與副學

位提供單位及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分享這些意見。副學位提供單位深知其在課程發展方面的責任，包括在獲授予規劃及審批課程的權力上受到的限制，但這些單位可從分享此等工作的良好做法中得益，並在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下，按浸大在預備是次質保局質素核證時建議的方針，制訂更一致的策略。

- 3.15 在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前，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收錄學生人數及退學率，有些報告也提及升學率。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匯報這些事宜的方法和詳盡程度不一。不過，於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新的周年報告範本要求各單位按標準格式提供各項課程每年的人學數據，包括註冊學生人數、退學率、升學率，以及各項數據的三年趨勢表和相關的精簡註釋。雖然並非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也提供整套數據，而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也留意到部分計算有誤，但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報告涵蓋的人學資料，遠較往年為多。評審小組留意到，雖然教務議會似乎並未得到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完整收生資料，但經改善的周年報告程序讓浸大可監察各項收生準則和程序，並有助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最佳做法。
- 3.16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在預備是次質素核證時決定，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須監督持續及專業教育部，確保該部所有課程即時全面落實果效為本教與學。有不少證據顯示，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在這方面有顯著進展，足見該部積極配合浸大的要求，而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也支援該部提供員工發展機會。因此，評審小組贊同持續及專業教育部的方向，在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監督下，就所有新舊課程一律實施果效為本教與學。
- 3.17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在發展和審批副學位課程、收生準則及做法，以及推廣副學位課程的安排，均切合所需，並能通過修訂的周年報告要求而獲得改善。不過，評審小組認為，有關安排如能更一致地在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推行，有關單位應可從中獲益，而教務議會應及早得知擬發展的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副學位課程。如能制定清晰的課程發展政策，配合詳細的程序指引，將對浸大整體有利。

4. 課程推行(包括教學方法、學習環境及資源、課堂編排)

- 4.1 浸大表示，該校定期監察轄下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供的所有課程，並鼓勵採用創新教學方法。此外，校園的學習環境及學習支援設施均為專門設計，質素甚高。在監察課程推行方面，一如上文所述，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除須接受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定期監察外，亦須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在提交周年報告後，任何對課程所作的改動，須按浸大的課程修訂程序處理。
- 4.2 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會就有關教學方法(包括果效為本教與學方式和其他教授方法)的事宜，向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供協助。浸大評估教學成效的機制包括課程回饋問卷、師生諮詢會議，以及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的意見。
- 4.3 浸大為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設施，包括圖書館資源、網上學習管理系統及電腦室，均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所享用的相若。至於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浸大亦會按需要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透過課程回饋問卷、離校意見調查及學生諮詢會議，可得知學生對學習設施的意見。
- 4.4 評審小組審閱浸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特別是浸大的院校報告、四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擬備的報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以及副學位提供單位院務委員會和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從而驗證浸大監察課程推行、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教學方法及學習環境的安排是否有效。此外，評審小組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高層領導人員、副學位課程主任、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僱主及校友的代表，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討論課程推行的事宜。評審小組也參觀九龍塘、石門及灣仔校園的設施。
- 4.5 評審小組證實，除了持續教育學院尚未就高級文憑課程安排學術顧問小組探訪外，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均實行課程推行監察措施，包括周年報告、學系學術顧問及學術顧問小組探訪。凡經審定的課程，須通過正式審批程序，方可予以修訂。

- 4.6 浸大在二零一零年開始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方式，自此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為教學人員舉辦專業發展活動。除了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開始推行外，各副學位提供單位迅即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方式，亦把預期學習果效結合到副學位課程的教與學活動和評核方法上。
- 4.7 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已採用課程回饋問卷和透過師生諮詢會議收集學生對課程推行的意見，而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開始推行畢業生問卷調查。
- 4.8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表示，他們欣賞教職員的關顧態度和所屬學術單位的學生為本文化。這可從校友、校外顧問、專業團體代表、僱主及其他大專院校升學伙伴的意見得到印證。兼讀制課程的在職學生和校友均認為，他們從課程獲取的知識和技能有助提升就業能力，並可為升學做好準備。就此，評審小組讚揚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教與學和學生發展方面採用學生為本方法，深獲學生及校外持份者的高度讚許。
- 4.9 對於副學位提供單位實踐創新教學方法(例如網上資源、翻轉教室、問題為本學習及個案研究)，評審小組所得證據不多。此外，並無證據顯示浸大提供大量資源支援這些措施(例如相關實驗室和製作間)，亦未見該校舉辦與創新教學方法相關的教職員學術活動。評審小組與教職員及學生會面時得知，這些創新教學方法似乎不常應用。評審小組鼓勵浸大制定計劃，使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更廣泛採用創新教學方法。
- 4.10 評審小組確定，浸大向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屬資歷架構第四級)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與向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所提供的大致相若。至於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和資歷架構第三級及以下課程的學生，浸大則按需要向他們提供學習支援。這對兼讀制學生有點不公，例如持續教育學院的兼讀制證書及文憑課程學生須繳付額外費用，才可使用大學圖書館。此點在下文第 7 節進一步討論。
- 4.11 評審小組曾參觀九龍塘和石門校園的設施(包括電影學院和中醫藥學院的專門設施)，以及供持續教育學院修讀兼讀制課程的在職學生使用的灣仔中心。評審小組察悉，有關設施水準甚高。持續教育學院資源圖書室面積雖小，但足以應付所需。評審小

組留意到，部分學生調查和師生諮詢會議均有提及與設施質素相關的事宜，但浸大並沒有就副學位提供單位的設施、資源及課堂編排定期進行有系統的學生體驗調查。因此，評審小組未能確定該校曾否就教學設施是否足夠、課室的設計布局、Wi-Fi速度和學生學習共享空間的設置，收集及分析有關數據。同樣地，有關學生對課堂編排的滿意度，評審小組只找到甚少資料。儘管評審小組未有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課堂編排欠妥，但如浸大能就課堂在空間和時間上的分配以及相應的學生滿意度，有系統地監察制訂課堂時間表，應會很有用處。此外，如能就上述所有範疇定期進行全面而有系統的學生體驗調查，應會帶來裨益。

4.12 在改善工作方面，評審小組找到實例，顯示副學位提供單位有依照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和課程評審小組的意見而採納相關的教學方法。評審小組亦有證據相信，浸大能有效運用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改善國際學院的課程推行。此外，有證據顯示，學生意見有助改善電影學院的專門設備，並提高學生對有關設備的滿意度。評審小組因此確定，副學位提供單位運用不同的方法改善課程推行的質素。

4.13 評審小組有證據相信，副學位提供單位積極監察課程推行的各個主要範疇，令課程推行有所改進。評審小組留意到教職員對學生的關顧態度、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生為本文化，以及高水準的教與學支援設施。如能以更有系統的方法就各方面的學生體驗進行調查，並擬定確實計劃鼓勵副學位提供單位更廣泛採用創新教學方法，應會帶來裨益。

5. 對教學質素(包括教學發展)的支援

5.1 浸大表示，不論是以何種資金來源開辦的學術課程，該校在教師招聘、入職培訓、評核和專業發展方面採取明確一致的政策和做法，並持續進行質素監察，以維持所有學術課程的教學質素。

5.2 評審小組審閱浸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以驗證所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在教職員招聘、入職培訓、評核和專業發展支援方面的政策和做法是否有效。有關文件包括院校報告及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擬備的報告，以及整套補充資料，包括教

職員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招聘兼職教師的程序、課程回饋問卷、觀課報告、師生諮詢會議的會議記錄、入職培訓課程詳情，以及專業發展工作坊的詳情和意見。

- 5.3 評審小組在核證訪問期間，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相關委員會(包括教與學政策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和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領導人員會面，就教職員招聘、入職培訓、評核和專業發展支援的範疇，討論監察、下放職責和推行政策上的支援事宜。評審小組亦與副學位課程主任和教師討論推行相關政策的情況。
- 5.4 浸大妥善利用課程回饋問卷衡量教學成效，定期要求學生評估其學習體驗，以及他們親身體驗的教學質素。課程回饋問卷由校方中央管理，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則須在提交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周年報告內，各自分析有關數據。分析結果會通報相關學系，並在有效的質素周期內由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跟進。
- 5.5 招聘工作按照一套標準程序進行，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依循有關程序。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所有新任教職員，都須接受入職培訓。校方根據學生在課程回饋問卷對教學人員的教學情況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教學人員周年表現管理報告，有系統地找出教學人員的發展需要。浸大因應該校的目標及教與學方面的全球和本地趨勢(例如果效為本教與學和標準參照評核)，監察收到的新數據。
- 5.6 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均為教職員提供不同的發展機會和各式支援。浸大透過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和副學位提供單位自行舉辦的迎新活動、經常性的專業發展活動和分享會，以及觀課和課堂指導環節，支援副學位提供單位保持教學質素。正如第 3 節所述，評審小組留意到，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等教學改革的進度略有不同。此外，評審小組從聽取到的證據得悉，儘管浸大設法採用相同做法，為兼職教學人員和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但部分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兼職人員在獲得專業發展機會方面遇到困難。
- 5.7 概括而言，評審小組確認，浸大在中央層面推行相關政策和制度，並由學生透過課程回饋問卷評估在學與教方面的體驗，藉

以確保教學質素。此外，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和副學位提供單位分別提供重點專業發展支援，進一步提升教學質素。

- 5.8 雖然有證據顯示，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等教學改革的進度不一，而評審小組亦了解到兼職人員在獲得專業發展機會方面遇到一些困難，但評審小組認為，副學位提供單位為教職員提供不同的專業發展機會，支援充足且行之有效。浸大大力支持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教職員的專業發展，評審小組予以讚揚。
- 5.9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有證據證明在教職員的招聘、入職培訓、評核和專業發展方面，大學與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政策和做法一致，不論有關政策和做法是由中央或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推行。主要政策和程序，例如有關教職員招聘和入職培訓等工作，在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貫徹執行。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生學習體驗評估全部由中央推行，並就評估結果進行分析和回應。部分措施正按部就班發展，而副學位提供單位的教職員在專業發展方面的支援充足。

6. 學生學習評核

- 6.1 浸大所作的評核是為了提升教與學的質素。該校表示，學生的學習由清晰明確和全面的院校評核政策所主導。該政策適用於浸大所有課程，不論是以何種資金來源開辦的或不同程度的課程。浸大不斷監管政策的推行情況。政策的主導原則是：將評核與預期學習果效掛鉤(與果效為本教與學方針一致)；使用標準參照評核；確保所期盼的學術標準得以維持；以及令學生表現獲嚴謹和公正的評價。這些主導原則公平及公正。
- 6.2 浸大致力確保學生充分得知學生學習評核的目的和目標，而所有副學位提供單位須遵循浸大有關不當學術行為和評級覆核的政策和程序。浸大具備自行評審資格，對其副學位課程所頒授的學歷提供兩種不同的評審。由浸大頒授的學歷按照該校的程序評審，而由浸大副學位提供單位頒授的學歷則下放至有關學院負責評審。
- 6.3 為研究浸大副學位課程評核的成效，評審小組審閱多種文件，包括院校報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部門評審文件連附錄，以及

其他與學生評核有關的各類文件。評審小組要求浸大提供核證線索文件，顯示該校如何規劃、落實及監察在兩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即國際學院和持續及專業教育部)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這些文件，尤其是國際學院和持續及專業教育部提供的文件，令評審小組可驗證浸大在這方面的成效。

- 6.4 評審小組亦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相關委員會(包括教與學政策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和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術領導人員，以及校外顧問會面，了解他們在評核政策架構方面的監管、下放職責及支援，並與學生、校友和教學人員討論推行評核政策上的各種事宜。評審小組亦審閱學生專題研習成果的例子。
- 6.5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一向注重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及利用標準參照評核，改善學生學習的評核，而這方法有效追蹤學習進度及釐定達致預期學習果效的成績。教職員指出，這個方法和有關的監管改善副學位提供單位對評核的考量。在自我審視後，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在二零一七年開始規劃和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評審小組察悉，國際學院早於二零一零年計劃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並舉辦工作坊協助教職員掌握有關方法，以及利用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的專家支援推行工作。學院現正監察這方法的成效。評審小組讚揚浸大在國際學院課程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方面的規劃、落實和監察，從而改善了學生學習的評核。
- 6.6 評審小組發現，副學位提供單位推行院校評核政策時，儘管偶有不一致的情況出現，但多方面也推行理想，而教師亦積極利用評核提升教與學的質素。學生表示，教職員在評核過程樂於提供支援，就評核課業適時提供適切的回應。整體而言，學生清楚了解學習目標、評核課業、評分說明，以及大部分評核政策、規例和程序。學生透過教師、迎新活動、學生手冊、課程綱要、課程文件及 *Moodle* 網頁獲得上述資訊。
- 6.7 評審小組留意到，有關評級覆核程序的資料和執行有欠清晰，學生不知道評級覆核的正式程序為何，而一個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學生更不清楚應向何處遞交申請覆核學術成績。此外，副學位提供單位在覆核申請限期方面並不一致，由一星期至三星期不等。至於學術誠信，儘管在提供資訊、培訓和偵測方面有部

分良好做法，但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做法未見一致，不同的單位或修課模式容許使用電子檢測抄襲系統的做法不一。在副學位提供單位層面，對評級覆核結果和違反學術誠信個案的監察做法亦不一致，部分原因是副學位提供單位記錄抄襲個案的做法不同。副學位提供單位只有在異常的情況時，才透過周年報告及學期終報告向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匯報違反學術誠信和評級覆核的個案，這意味無法通過分析趨勢來進行改善。評審小組遂建議浸大檢討有關評級覆核和學術誠信方面的評核政策，確保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推行評核政策、提供資訊給學生，以及採用匯報和監察制度方面俱一致有效。

- 6.8 學系學術顧問和評核調整人員在副學位提供單位的角色及作用雖備受重視卻不盡相同，而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始加強這制度。評審小組確認，副學位提供單位均聽取意見，如以評核工具和調整評分等方式改良評核方法。評審小組亦確認，院校評核政策載有調整評分指引，部分副學位提供單位亦訂有其內部指引，而資深教職員能說明運作程序。不過，評審小組認為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推行上略有不同，而浸大可考慮加強為教職員，特別是調整評分經驗較淺的人員提供的工作指引。評審小組亦注意到，為學系學術顧問提供的指引未有在範圍和性質方面提供完善的資料，未能確保他們的報告有助學系按國際標準為評核釐訂基準。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為學系學術顧問制訂更全面的工作指引，確保他們獲協助，就評核制度(包括調整評分和校外評分)向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供學術意見。
- 6.9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頒授的學歷依照該校的評審程序處理；至於浸大副學位提供單位頒授的學歷，則授權院務委員會在學院層面評審，並由相關的學院院長簽發。
- 6.10 評審小組確認，副學位提供單位各有不同的制度，包括院務委員會、課程管理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課程主任及課程統籌主任，監察院校評核政策的推行情況，並處理改善工作。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現時就學生學習評核提供最為全面的監察，而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設有多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學生學習評核的不同範疇，包括教學素質委員會負責學術誠信事宜、本科課程規則委員會負責覆核事宜，以及教與學政策委員會負責評

核政策整體推行的情況。這些委員會委託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履行監察角色。

- 6.11 副學位提供單位以多種方式收集學生意見數據，包括學生諮詢、畢業生意見調查，以及課程回饋問卷(載有關於評核的指定問題)。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就院校評核政策推行上的不同範疇(例如評級覆核和抄襲)收集數據，但有關做法不一。評審小組確認，副學位提供單位有審視學生的成績和評級數據，但深入程度不同，而課程管理委員會在這過程中擔當主要角色。副學位提供單位設有周年匯報制度，以收集年度課程報告及其他數據，但評審小組注意到，現時採用的報告範本未能讓有關單位就院校評核政策的某些範疇(例如違反學術誠信和評級覆核)進行匯報和趨勢分析。正如第 2.6 段所述，周年報告制度可進一步加強。
- 6.12 正如上文第 6.10 及 6.11 段所述，副學位提供單位各有不同的數據收集制度，以監察院校評核政策的推行情況，並找出可改善學生學習評核的地方。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擔當主要監察角色，透過課程報告和周年報告(當中載有關於學生學習評核的行動計劃)，找出可予改善之處。然而，評審小組認為，如能在周年報告更全面匯報學術誠信和評級覆核等範疇，將有助浸大負責學生評核方面的委員會更有效執行其指定職責，並推動改善工作。
- 6.13 浸大在擬備院校報告期間發現，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尚未在學院的課程和學科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和運用標準參照評核。評審小組確認，該部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規劃和推行這方法，並獲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在過程中給予充分支援。正如第 3 節所述，評審小組鼓勵持續及專業教育部繼續推行這個方法，以改善學生學習評核。
- 6.14 整體而言，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設有全面的學生學習評核政策，輔以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和運用標準參照評核的策略，對支援各副學位提供單位使用共同評核方法提升教與學的質素實為重要。小組發現不少證據，特別是來自學生的證據，顯示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致力提升評核方法的效能，儘管採用的方式不盡相同。評審小組察悉，浸大在擬備院校報告後制訂了改善計劃，確保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和運用標

準參照評核。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須改善為校外顧問所訂的工作指引，並以一致方式有效推行院校評核政策的各個範疇，特別是在評級覆核和學術誠信這兩方面。

7. 學生參與及學生支援服務

- 7.1 浸大的既定方針是讓學生有機會參與副學位課程的管治、從各個渠道收集學生的意見、提供各種聯課活動(包括獎項及獎學金)，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和提升其待人接物的技巧，以及促進和評估學生的全人發展。
- 7.2 副學位課程學生獲委任為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議會的委員。副學位提供單位和浸大提供各式各樣的聯課學習活動，包括海外遊學。浸大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為國際學院的非本地學生提供特別支援服務。副學位提供單位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全人發展量表，以評估學生的發展情況。
- 7.3 根據「浸大的財務政策及指引」，副學位提供單位須代副學位課程學生繳付使用浸大本部服務的費用。國際學院自設學生發展中心，支援學生參與各種活動，包括職前準備和輔導。
- 7.4 評審小組審閱浸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特別是浸大的院校報告、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擬備的報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周年報告，以及副學位提供單位院務委員會和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報告，檢視浸大在學生參與和學生支援服務的安排是否有效。此外，評審小組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高層領導人員、副學位課程主任、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僱主及校友的代表，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討論有關事宜。評審小組也參觀九龍塘、石門及灣仔校園的設施。
- 7.5 在持續教育學院及國際學院，學生有代表參予課程層面的委員會。國際學院的學術及行政委員會，包括教學素質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持續教育學院的課程委員會及浸大的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皆有持續教育學院的學生代表。電影學院有學生代表擔任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委員，而自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起，學生代表更擔任課程管理委員會委員。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只有學生諮詢會議。浸大高級管理層確認，教務議會

的學生委員也代表副學位課程學生。學生讚賞有關學生代表的安排。

- 7.6 副學位提供單位採取不同方式舉辦學生發展活動。舉例來說，國際學院尤其積極發展學生待人接物的技巧，以及提升學習的活動，例如設立國際學生交流計劃。國際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亦着重培養學生的語文能力，如英文支援服務及英語諮詢。持續及專業教育部主要為學生提供臨床實習及社區參與等活動，以提升學生就業前景。電影學院則為學生提供多采多姿的專業活動，包括海外考察及職前準備，以豐富學生的學習體驗。
- 7.7 這些發展活動的價值顯然易見。舉例來說，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的全人發展量表報告顯示，參加活動的國際學院學生，其待人接物技巧有所改善；持續教育學院高級文憑課程學生對語文發展課程甚為滿意，其語文能力也有所提升；而電影學院舉辦的活動，學生參與率和滿意度也高。不過，副學位提供單位對應舉辦何種學生發展活動似乎缺乏清晰一致的方針。評審小組認為，制訂一些概念模型，按學生類別為活動分門別類，該對副學位提供單位有所幫助。如能展示這些活動對預期學習果效和畢業生特質有何助益，同樣亦有幫助。
- 7.8 目前，浸大為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及全人發展服務，與向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所提供的相若，同時亦向兼讀制學生按課程的需要提供學習支援。舉例來說，兼讀制證書及文憑課程學生使用圖書館的安排，與全日制學生有別，而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一般不獲使用電子學習平台 *Moodle*。評審小組留意到，在浸大修讀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的兼讀制學生接近 2 000 人，為數不少。這些課程的修業期大多頗長，介乎 100 小時至超過 300 小時。評審小組認為，兼讀制學生傾向留在校園的時間不多，實有需要使用電子學習平台，以及遙距查閱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和其他學習材料。
- 7.9 浸大承認，各副學位提供單位在學生代表、提供聯課活動、學生學習及其他支援服務方面安排不一，並已就部分事宜展開討論。不過，評審小組察悉，浸大並無有系統地就所提供的學生服務之成效進行評估，以讓副學位提供單位作出改善措施。

- 7.10 鑑於上述各點，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檢討為兼讀制學生提供學習支援服務的政策，特別是使用電子學習平台及圖書館資源的政策，確保他們所得的支援與全日制學生相若。
- 7.11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副學位提供單位許多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參與，學生的意見對有關單位帶來顯著的改善。不過，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做法不一。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訂有原則，就是全日制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學生的學習支援及全人發展服務，與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相若。不過，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不能使用部分設施，包括圖書館及電子學習平台。這點應予正視。對於現時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所提供的許多聯課活動，評審小組認同這些活動具有價值，並留意到學生從活動中獲得正面體驗。惟若能為這些聯課活動提供較為常規化的指引，並有系統地評估這些活動對浸大所訂的預期學習果效和畢業生特質的影響，將可進一步發揮這些活動的作用。

8. 根據質素保證數據持續改善學生學習的制度

- 8.1 院校報告引述，浸大在校內主要通過有系統地運用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及課程滿意度(畢業生)調查所得的趨勢數據，持續改善課程，並應對社會對教育需要的轉變。評審小組留意到，院校報告第8節未有着墨浸大有否採用其他主要成效指標。
- 8.2 評審小組審閱浸大及其副學位提供單位提交的相關文件，特別是浸大的院校報告、四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各自擬備的報告、院務委員會的周年報告，以及副學位提供單位院務委員會和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報告，從而驗證浸大透過反思和跟進活動確保副學位課程學生學習質素的安排是否有效。
- 8.3 此外，評審小組與浸大高層管理人員、副學位提供單位的高層領導人員、副學位課程主任、副學位課程的教學人員、學術支援服務、僱主及校友的代表，以及全日制和兼讀制副學位課程學生討論相關事宜。
- 8.4 院校報告載述，電影學院、國際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均採用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及學生滿意度調查，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則最近才採用後者，未有採用前者的原因是該部大部分學生屬在職人士，無需進行這類調查。不過，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在二零一

六／一七年度的周年報告表示，該部在二零一七年八月推行「畢業生問卷調查」，但評審小組未獲提供有關數據。各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在收集、表述和運用數據方面亦有明顯不同。舉例來說，電影學院採用劃一的網上問卷，向學士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收集資料；國際學院以特製的問卷進行電話問卷調查；以及持續教育學院自行設計其網上問卷調查。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回應率持續上升，到二零一六年，回應率介乎 79.1%至 85%。電影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數據顯示，逾七成的回應者正就業，另有兩成繼續進修，而國際學院副學士課程的數據則相反。至於持續教育學院的高級文憑課程，一年的數據分析顯示，就業及進修的畢業生各佔 45%。此外，副學位提供單位還有各式的學生滿意度調查(國際學院稱之為「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調查」)。電影學院留意到，這些調查結果與課程期間進行的課程回饋問卷結果，出現頗大差異。

- 8.5 副學位提供單位發展的課程必須符合浸大的準則，並切合準學生的需要、市場需求、政府的政策和市民終身學習的意向。除此之外，由於課程以自資形式開辦，副學位提供單位還須確保這些課程在財政上可以持續。因此，副學位提供單位會淘汰因競爭激烈而市場需求萎縮的課程，取而代之的是切合學生為尋求較高學歷而追求的課程，或根據學生及僱主的意見而重新塑造的課程。副學位提供單位似乎普遍能緊貼各相關社羣不斷轉變的需求，亦與相關的行業(如電影、中醫藥、環保及商界)保持緊密聯繫。
- 8.6 浸大策略發展計劃《2020 年願景》選定「高質素教與學」為三大策略發展重點之一。這個重點包括三個策略綱領，分別為提升教與學；透過卓越的教與學環境，為浸大學生帶來最佳的增值條件；以及增進浸大課程的吸引力和靈活性，以招收高質素的學生。在這三個策略綱領下，《2020 年願景》訂立了 25 項數量和質量方面的主要成效指標，其中包括畢業生就業調查和僱主對浸大畢業生滿意度調查的結果。評審小組察悉，主要成效指標摘要列明周年報告須採用的指標。不過，評審小組知悉，浸大沒有制定全校指引，說明副學位提供單位應如何詮釋、收集和分析這些主要成效指標。浸大指這項工作「尚在進行中」。

- 8.7 副學位提供單位就收集和分析畢業生調查所採用的方法各異。電影學院透過浸大學生事務處的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邀請畢業生對課程各方面提供詳細意見，並仔細詢問畢業生有關就業類型、工作地點、受聘機構規模、求職難度，以及升學詳情的資料。持續教育學院也有進行相類調查，有關結果常以棒型圖按年份顯示。國際學院則按年份以彩色圓形圖，匯報畢業生升學就業數據。副學位提供單位大多投放不少精力，收集畢業生所修課程資料及畢業後的去向，但從浸大的角度而言，由於各單位所使用的調查工具和匯報調查結果的方法不一，浸大難以比較各單位內及單位之間的課程調查結果。因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檢討對副學位課程學生進行的離校及畢業生調查，確保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更一致的方法。就此，浸大或可把電影學院的良好做法(採用學生事務處的問卷，並按需要加入選答題，以反映專門的副學位課程特點)，推廣至其他副學位提供單位。
- 8.8 評審小組從畢業生和僱主得知，浸大的課程切合時宜，配合相關行業的需要，而且浸大學生普遍具備到其他院校深造的條件。浸大人員以心理學課程變更、中醫藥課程修訂及傳理學院訂立模範獎為例，說明浸大在聽取畢業生的意見後作出轉變。
- 8.9 在運用浸大《2020 年願景》的主要成效指標方面，經修訂的副學位提供單位周年報告範本自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使用，要求各單位在報告內提供學生註冊人數、畢業率、退學率、入學資歷數據及課程回饋問卷教學評估結果等數據和說明。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在周年報告夾附從各項調查工具整理所得的詳細統計數據，並附上精簡說明，而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則匯報採用畢業生問卷調查。普遍而言，周年報告內並沒有提及所有須匯報的主要成效指標；至於其他資料，不同的副學位提供單位各有其表達方式。
- 8.10 畢業生意見及升學就業調查，只是副學位提供單位用作改善課程的其中一個來源，所佔比重不大，但這些調查對畢業生順利就業，特別是覓得與課程相關行業的職位，提供有用的說明。畢業生的資料連同僱主、專業團體及其他校外專家的意見，有助副學位提供單位了解學生、商業及社會需要的轉變，從而調整自資副學位課程。

- 8.11 浸大及其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皆肯定畢業生意見調查數據的好處，因此要求副學位提供單位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起在周年報告內提供這些數據，並要求持續及專業教育部制訂畢業生問卷調查。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同意周年報告應加入更多趨勢數據，輔以圖表說明，並深入分析及提供有待改善之處和跟進行動計劃。不過，如第 8.7 段所述，副學位提供單位所採用的調查工具和表述數據的方法不一。浸大學生事務處利用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問卷，調查電影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情況，而教務處則監督課程回饋問卷的派發。至於收集和分析畢業生數據的工作，則由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負責。
- 8.12 評審小組得悉，浸大擬在未來三年推出新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及使用「儀表板」展示及分析數據，讓大學可仔細考慮從新《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所制定的主要成效指標，選取一些對監察和改善副學位課程最有幫助的指標。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應釐清副學位提供單位所須採用的主要成效指標，並中央統籌數據收集事宜，以及確保由適當的委員會檢討、評論和比較個別副學位課程及副學位提供單位的詳細趨勢數據。
- 8.13 評審小組確認，副學位提供單位掌握多項數據，有助檢討和改善課程，然而由於畢業生意見及升學就業調查的應用情況、調查工具、調查方法、匯報方式不一，局限了浸大對調查所得數據的關注。經修訂的周年報告範本讓各副學位提供單位以一致的方式提供學生滿意度數據，包括畢業生意見調查數據。浸大服務對象對課程的需要時有變化，副學位提供單位就此收集了有用的資料。然而，這些資料並未以統一方式記錄或匯報。浸大的策略發展計劃《2020 年願景》列出多項成效指標，其一為畢業生就業情況調查，但調查範圍和規模，目前由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決定，分析和表述調查結果，也由個別副學位提供單位負責。

9. 結論

- 9.1 浸大現正加強監管副學位課程的安排。設立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和決心以更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和分析相關數據，應有助浸大加強監管，也可讓各副學位提供單位的做法更趨一致和推動改善工作。

- 9.2 各副學位提供單位按照浸大的規定履行質素保證工作，有效管理其學術質素及標準。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通過監察經改善的周年報告，有效管治副學位課程。學系學術顧問及其他校外顧問使課程得以進行國際基準參照。在發展和審批副學位課程、收生準則及做法，以及推廣副學位課程的安排，均切合所需。
- 9.3 浸大的學生為本文化及對學生關顧有加皆有目共睹。教與學支援設施合適，大部分副學位課程學生可享有的學習支援及全人發展服務，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相若。學生代表的參與帶來顯著的改善。浸大為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各種有價值的聯課活動。
- 9.4 浸大成功推行在三個副學位提供單位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及標準參照評核，現正在第四個單位推行有關工作。副學位提供單位教職員的專業發展，包括有關果效為本教與學的專業發展，獲充分支援。

附錄 A：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資料由浸大提供]

歷史

香港浸會學院於一九五六年成立，秉承基督教精神，為香港青年提供博雅教育。學院於一九八三年開始接受政府資助，一九八六年開辦本科課程，隨後提供研究院修課式課程，更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陸續開辦不同學科的研究院研究式課程。學院於一九九三年獲自我評審資格，一年後的十一月獲正名為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浸大於一九九八年設立中醫藥學院，二零零四年設立視覺藝術院，兩者皆為全港首創。翌年，浸大聯同北京師範大學於珠海市成立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為首間香港學府與內地大學合辦的博雅型學院。二零零九年，浸大獲政府電影發展基金資助，將校內電影電視系升格為電影學院。

願景與使命

願景

成為一所領先亞洲、立足世界的博雅大學，並在關愛、創意、國際化的氛圍中發揮學術卓越。

使命

香港浸會大學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

角色說明

浸大：

- (a) 提供一系列文學、工商管理、中醫藥、傳理、教育、理學和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式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開辦多項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和研究院研究式課程；
- (d) 以全人教育方針推行高等教育，並強調在廣闊的基礎上提供既具啟發性又富創意的本科生教育，培養求學者的人文價值觀；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特別是教研相長的研究工作，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區內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其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以配合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的合作；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價值的項目上進行合作。

副學位提供單位開辦的課程

浸大設有四個副學位提供單位，副學位課程數據及資料簡列如下：

資歷架構級別	課程數目			學生人數		
	全日制	兼讀制	總數	全日制	兼讀制	總數
4	39	47	86	3 561	1 947	5 508
1 至 3	18	31	49	739	719	1 458
總數	57	78	135	4 300	2 666	6 966

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提供一系列副學位課程供在職人士進修，包括高級文憑課程。此外，學院轄下國際學院為中學畢業生提供副學士學位課程，讓他們可藉此升讀學士學位課程。傳理學院旗下之電影學院則開辦高級文憑課程，為有志投身電影行業人士提供專業及技能訓練。中醫藥學院轄下之持續及專業教育部亦為中醫藥業界人士提供各類專業及培訓課程。

副學位課程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的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分列如下：

副學位 提供單位	教學及教學輔助人員人數		課程學生人數	
	全職	兼職	全日制	兼讀制
電影學院	4	60	337	7
持續教育學院	27	382	884	2 229
持續教育學院轄下 之國際學院	88	87	3 079	0
中醫藥學院轄下之 持續及專業教育部	10	21	0	430

附錄 B：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1. 香港浸會大學感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為大學副學位課程進行首次質素檢視和核證，並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讓大學能進一步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2. 大學歡迎報告就副學位課程作出的評價，包括副學位課程的發展與大學的策略發展重點一致、副學位提供單位(單位)展現了重視質素的文化，以及各單位能有效地管理課程的質素及水準。為進一步加強副學位課程的管理，大學教務議會於2017年12月4日議決為副學位課程成立正規管理架構。此架構具有更大的監督權力，能更有效地統籌本校副學位課程的事務，尤其有關制定發展策略重點和加強監督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課程的工作。大學將繼續完善新成立的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及第二個副學位課程小組委員會的職能，以便能更清晰地釐定這兩個新增委員會的角色、責任和彙報機制。大學亦會審視教學素質委員會在監察副學位課程上的角色。
3. 報告認為大學在發展和審批副學位新課程、招生的標準和方法及課程推廣方面，均恰如其分。報告亦稱許大學教職員關愛學生，以及在教學和學生發展方面均以學生為本的文化。大學會不斷檢討副學位課程的整體政策和完善其管治架構，以持續提升副學位課程的水準。此外，大學亦會在收集學生意見、以至延聘校外顧問審批新課程及國際評比等工作上，劃一各單位的政策和做法。
4. 報告肯定大學就教學質素和學生學習體驗所設置的評定機制行之有效。大學會採取更有系統和一致的方式來收集並分析數據及例證，從而完善監督及基準參照分析的工作。大學也會檢視現行有關評級上訴及學術誠信方面的評核政策，讓各單位能統一相關的執行和匯報機制。大學亦會檢討各單位現行的畢業生問卷調查工作，務求劃一調查的內容和形式，以便比較各單位的數據。(亦見第9段)
5. 報告表彰各單位致力支援教職員的專業發展。大學將制定措施，鼓勵各單位推行創新教學方法，亦會為兼職教師提供更多專業發展機會。
6. 報告注意到校外顧問(學系學術顧問)在支援副學位課程方面的角色和作用。為臻完善，大學將為學系學術顧問擬定更全面的指引，以協助他們就評核機制提供學術意見。
7. 報告認同大學為副學位課程學生舉辦的各類聯課活動皆具有價值，學生均能從中獲得正面的體驗。大學將更策略性地舉辦聯課活動，

以持續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亦會評估聯課活動如何協助學生達至預期的學習果效和畢業生特質。

8. 報告稱許大學為副學位課程提供優良的教與學輔助設施。為與時並進地照顧兼讀制學生的需要，大學將檢討相關政策。
9. 報告指出，單位的周年報告使用各類主要表現指標。大學會同時審視這些指標和大學最新發佈的《策略發展計劃2018-2028》內的指標，以決定那些指標切合副學位課程的需要，從而統一各單位的數據收集安排，以便相關委員會能夠使用有關數據作分析和監察單位之用。大學亦會設立「校務數據研究系統」，以支援是項工作。
10. 大學將持續發展優質副學位課程，為熱衷學習的各類人士提供專上教育、事業發展和個人提升的階梯。

附錄 C：簡稱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附錄 D：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新南威爾士大學榮休教授

高等教育顧問

Joan Cooper榮休教授(小組主席)

香港大學

教與學促進中心總監

Grahame Bilbow教授

北安普頓大學榮休教授

高等教育顧問

Peter Bush榮休教授

中央昆士蘭大學榮休教授

高等教育顧問

Deborah Clayton榮休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院長

阮博文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Neil Casey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梁國權先生，JP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陳智軒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協理副校長(學與教)

Adrian K DIXON 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放射醫學榮休教授

葛琳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

麥建華博士，BBS，JP

明愛專上學院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校長

龐鼎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系
教授

Jan THOMAS 教授

梅西大學校長

Don F WESTERHEIJDEN 博士

特文特大學高級教育政策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員

當然委員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秘書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